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推举杨作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经审阅本次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推举杨作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朱建军先生、范滢先生、林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黎明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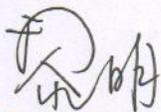


宋宗宇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
议案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黎 明

刘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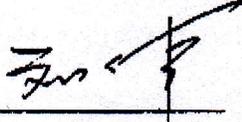
宋宗宇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